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 年 2 月 2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於核備。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本學期報部規定時程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教字第 1110003447 號公告。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公告作業。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1 年 4 月 6 日實教字第 1110003571 號公告。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二款第 1 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教字第 1110003449 號公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之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部分項目之評核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實教字第 1110003679 號公告。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1.緩議。 2.本案需業務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師生的充分討論以凝聚共識，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報告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則」等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報部；惟部分條文教育部未同意備查並請學校究明再報。

教育部未同意備查之修正條文包括「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學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擬暫不修正。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則」【詳見附件一 pp.1-12】

決議：洽悉。

報告三、為使各系所順利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論文專業檢核作業，註冊課務一組提供檢核要點及流程圖【詳見附件一 pp.13】。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與資訊學院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學院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學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 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博雅學部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	1. 文字修正。 2. 本校組織章程將「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且所屬專任教師已改隸至各學系，故刪除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之規定。
七、本學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七、本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文字修正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各開課單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追認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5 門，資料如附，【詳見附件二 pp.1-22】。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附件頁碼
1	進通識中心	全球化與智慧財產權法	選修	2	pp. 1-4
2	動畫一甲	影像合圖	必修	2	pp. 5-8
3	動畫二甲	3D 骨架設定(二)	必修	3	pp. 9-12
4	動畫三甲	3D 燈光特效合成設計(二)	選修	3	pp. 13-17
5	動畫四甲	動畫燈光創作產業專題	選修	3	pp. 18-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案由：高雄校區「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文化與創意學院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pp.23-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臺北校區部分學系所 109 至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9 至 111 學年度部分系所調整之必選修科目資料如附【詳見附件三 pp.1-24】。

修訂學年度	學系	附件頁碼
1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pp.1-2
111	音樂學系弦樂組/聲樂組/管樂與擊樂組	pp.3-11

110	音樂學系弦樂組/聲樂組/管樂與擊樂組	pp.12-20
109	建築設計學系	pp.21-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本校進修部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三年乙班學生黃O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詳見附件四pp.1-9】，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111年3月30日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一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及抵免成績，北高校區新生皆可報名。
- 二、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102 學年度起開辦新生暑期先修專班，以減輕其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並收厚實專業基礎知能之效，擬於新生入學前之暑期開設夏日學院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
- 三、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夏日學院擬援往例開設 2 梯次各 4 門課程，學分數/時數規劃皆為 2，課程名稱分別為：國際文化英語訓練 (A)、國際文化英語訓練 (B)、初級日語 (一)、商用數學。
- 四、開課梯次、報名期間、上課期間說明如下：

時間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報名期間	6/24 (五) - 7/1 (五)	7/13 (三) - 7/20 (三)
上課期間	7/4 (一) - 7/21 (四) 每班每次 3 小時	8/1 (一) - 8/18 (四) 每班每次 3 小時
備註：	1.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7/13 (三) 放榜 2.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 8/12 (五) 放榜 3. 7/25 (一) - 7/28 (四) 共休 4. 8/30 (二) - 9/1 (五) 新生訓練、9/5 (一) 開學 5. 各梯次各班開課人數為最低 30 人。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議入學服務處會後可考量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